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机构名称：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办公时间：夏季 10:30-14:00, 15:30-20:00。冬季 10:00-14:00, 15:30-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公电话：8359550

办公地址：新华西路 665 号

一、机构简介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是伊宁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由伊宁市自然资源局统一管理和协调。局机关内设机构有综合办、业务科；所属事业单位有 6 个，其中全额经费事业单位有 5 个，股级自收自支经费事业单位有 1 个。

二、主要职能：

伊宁市林草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关于林业和草原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林草资源保护及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组织全市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及造林绿化、国储林项目建设、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建成区外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负责退耕(牧)还林还草及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组织林草种质资源普查，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实施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指导开展林业和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市级资金和国有资产等工作。

三、机构设置：

局机关内设机构及职责：

（一）综合办。负责机关日常工作运转工作，承担党群、纪检监察，信息、保密、信访、财务等工作。承担发展规划和资金管理方面的工作，负责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林草行业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宣传工作。

（二）业务科。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林业和草原生态环境建设、资源保护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辖区权限内林木采伐、林地使用、木材运输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工作。

局属 6 个事业单位及职责：

（一）林业技术推广站

（1）负责全市林业技术推广、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

（2）承担林业生产、植树造林重点林业工程项目的实施检查验收工作；

（3）负责退耕还林的实施、宣传与管理验收工作；

（4）对基层林业工作站的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协调、指导以及基层林业工作站的建设；

（5）组织拟定全市林业科技发展规划。

（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1）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管理；

（2）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

(3) 开展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检疫执法工作，组织实施林业植物检疫执法专项行动，制定封锁、扑灭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措施，依法实施责令限期除治林业有害生物，对违反防治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4) 负责林业及其产品检疫工作，按规定办理林业及其产品调运检疫手续，查处办理林业检疫案件。

(三) 草原工作站

(1) 贯彻执行关于草原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制定全市草原工作计划和中长期规划并加以实施，负责国家向草原工作投资、立项工作；

(2) 推广草原新技术、新经验、新成果，把草原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

(3) 通过鼓励、引导、督促、服务等各种方式，抓好人工种草、饲草料加工、饲草料基地等建设，努力提高草地生产能力；

(4) 进行草原鼠、虫害及草原毒害草监测预报，及时防治草原生物灾害，并对防治效果及时进行检查验收；

(5) 采取各种先进科学技术，进行各种草地改良工作；

(6) 对农牧民和草原工作者进行科技培训，努力提高生产者和专业工作者科学技术水平。

(7) 开展草原科学研究，为草原的建设和利用提供科学依据；

(8) 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草原资源勘测，编制全市草原开发利用的规划、计划；

（四）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1）负责宣传、检查、监督实施《草原法》和《新疆实施〈草原法〉办法》的具体工作，检查处理违反《草原法》和《新疆实施〈草原法〉办法》的行为；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

（2）依据法律确定各类草场的载畜量和管理利用制度，对草原的利用进行监督，保护草原生态环境，遏制草原退化。做好草原划区轮牧和季节性转场工作，根据本地实际制定草畜平衡管理办法和草原使用者和经营者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牧户的资金补助奖励的核定工作。

（3）权限内做好采土、采砂、采石、开办旅游等经营性活动的审核工作，做好征用、临时占用草原的许可审核和牧民的经济补偿工作；

（4）依法登记、核发草原使用证，做好草原权属变更和草原流转工作；

（5）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实施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指导开展林业和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做好防火物质储备库、防火隔离带等草原防火设施的建设工作；

（6）做好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的审核工作；

（7）做好采集、出售、收购草原野生植物的监督检查工作。

(8) 依据《草原防火条例》，进行草原防火安全教育工作，并做好草原火情隐患监测预报和防火灭火及汇报工作；

(五) 伊宁伊犁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站

(1) 制定和实施湿地公园具体保护和管理办法，依法协调、查处违反湿地保护法规的案件。

(2) 宣传和贯彻有关湿地资源保护和管理法律、法规，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

(3) 组织编制、实施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实施湿地功能建设；

(4) 负责湿地资源保护工作，负责湿地资源调查、监测、评估和建档等工作；

(5) 负责湿地公园内有关事务的协调工作。

(六) 城乡绿化服务中心

(1) 组织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决议》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实施办法》以及国家有关国土绿化的其他法律、法规；

(2) 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单位部门绿化创建等绿色文明建设活动和国土绿化的宣传活动工作；

(3) 负责“花园式”单位初审上报；

(4) 指导和检查全民义务植树、单位部门绿化等工作；

(5) 组织开展古树名木的普查、保护工作；

(6) 掌握各部门（系统）绿化动态、信息，汇总统计义务植树和部门绿化的各项成果；

(7) 负责向绿化委员会报告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进展情况。

四、领导分工：

党组书记、副局长毛宁，电话：0999-8359336 负责全局全盘工作，主持局党组工作。

党组副书记、局长（待定）。

副局长方国杰，电话：0999-8359465，代管草原监测预警中心。负责城乡绿化服务中心、林长制、安全生产和综合业务科工作，即：党建、纪检、巡察整改、驻村工作队、编制(三定权责事项)、人事社保、月考评季考核年度绩效、文书档案、政府法治建设、法律审核、机要保密、民族团结、信访、宣传思想、精神文明、志愿服务、铁路护路、禁毒、国家安全、综合治理(平安建设)、扫黑除恶、妇联、科协、工会、政务服务中心、企业诚信建设及公开(发改委)、老干部、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局)、人才队伍建设、事业法人年审、领导干部考核，晋升考核、综合治理和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局党组成员陈志华（驻村工作队）。

林业技术推广站党支部书记彭军，电话：0999-8359568 负责林业技术推广站党支部、项目、乡村振兴、野生动物保护办、统计、科技培训、经济发展、乡镇经济指标考核、招商引资、林果业、林地认证、兵地融合和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林业有害生物检疫局局长刘兵，电话：0999-8359124 负

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伊宁伊犁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站、林政资源管理、财务、综合业务科，即：日常考勤、收文出文、通知接转、公章使用保管、来人接待、公车使用管理、卫生安排、值班备勤、电子政务公开、12345 热线反馈、市长信箱处理反馈、局党组会议（纪要）、局务会（记录）、固定资产、办公用房登记管理、购买物资审核登记（政采云采购、采购季报年报）、计划生育、网络安全、数字资源普查平台、办公用品日常护理维修、党报党刊征订收发和临时性安排的其他工作。

林业技术推广站站长马木提江·肉扎洪，电话：0999-8359359 负责造林、退耕还林、退化林修复、天然林保护、护林员日常管理、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和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主任（待定）。

草原工作站站长胡建新，电话：0999-8359471 负责草原站、草原防火、协助草原监测预警中心工作和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站站长高海文（驻村工作队）

五、联系方式

（1）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0999-8359550

（2）城乡绿化服务中心办公室（负责人：方国杰办公电话：0999-8359465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冬季 10:00-14:00、15:30-19:30；夏季 10:30-14:00，15:30-20:00。）

(3) 护林防火办(负责人: 暂缺公电话: 0999-8359471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冬季 10: 00-14: 00、15: 30-19: 30; 夏季 10: 30-14: 00, 15: 30-20: 00)

(4) 林业技术推广站(负责人: 马木提江.肉扎洪办公电
话: 0999-8336417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冬季 10: 00-14: 00、15: 30-19: 30; 夏季 10: 30-14: 00, 15: 30-20: 00)

(5)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负责人: 刘兵办公电话:
0999-8359124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冬季 10: 00-14: 00、15: 30-19: 30; 夏季 10: 30-14: 00, 15: 30-20: 00)

(6) 野生动植物保护站(负责人: 彭军办公电话:
0999-8336417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冬季 10: 00-14: 00、15: 30-19: 30; 夏季 10: 30-14: 00, 15: 30-20: 00)

(7) 草原工作站(负责人: 胡建新办公电话: 0999-8359471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冬季 10: 00-14: 00、15: 30-19: 30; 夏季 10: 30-14: 00, 15: 30-20: 00)

(8)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负责人: 待定办公电话:
0999-8359550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冬季 10: 00-14: 00、15: 30-19: 30; 夏季 10: 30-14: 00, 15: 30-20: 00)

(9) 伊宁伊犁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站(负责人: 高海文
办公电话: 0999-8359124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冬季 10: 00-14: 00、15: 30-19: 30; 夏季 10: 30-14: 00, 15: 30-20: 00)

(10) 行政服务大厅办事窗口: 镇冬宁办公电话:
0999-8358534